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品緒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112年度緩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檢品肆包（驗餘總淨重拾玖點壹肆公克）、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而無法完全析離之研磨器壹個、菸斗壹個、吸食器具貳組，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品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確定在案，惟扣案之菸草檢品4包、研磨器1個、菸斗1個、吸食器2組均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均係屬違禁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大麻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03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78號處分緩起訴確定，有上開緩起訴  
04 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74號處分書及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06 緩字第130號卷第5至7頁；本院卷第9頁）。

07 (二)扣案之煙草檢品4包（總淨重19.17公克、驗餘總淨重19.14  
08 公克），經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含有  
09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  
10 年8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99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臺  
11 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卷第3頁），堪認上開物品係  
12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13 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  
15 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6 (三)扣案之研磨器1個、菸斗1個、吸食器2組，經乙醇沖洗，送  
1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  
18 S）法檢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通  
19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20 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6  
21 號卷第5頁），而該研磨器1個、菸斗1個、吸食器2組與內含  
22 之毒品殘渣，依現行鑑定方法無法完全析離，是該研磨器1  
23 個、菸斗1個、吸食器2組與內含之殘渣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  
24 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毋庸再予宣告沒收  
26 銷燬。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劉珈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